

中臺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申復處理要點

文件編號：OBR205
1080313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專任教師在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案之各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教評會對於未通過之各項審議案，應於會議紀錄呈核後二週內通知教師。
-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審議案，如對審議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二週內，向該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 四、各級教評會於收到申復書後，教評會召集人應針對申復內容聘請五至七人(該級教評會委員須迴避)組成專案小組，審議時由成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審議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結果有理由者，應將審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交付該級教評會重新審議，審議結果無理由者，應退回該申復案，並通知申復人。
- 五、審議小組應於一個月內開會，針對申復內容進行調查及審議，並給予申復教師充份說明其申復理由之機會。因故未能於一個月內開會時，得予延長並應通知申復人，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六、各級教評會對於申復案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並函復申復人；申復人如不服決議，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七、非屬教評會所作決議之申復案，比照本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